乌鲁木齐市烟草制品零售点轮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方位提升烟草零售许可事项办理的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乌鲁木齐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乌鲁木齐市烟草专卖局是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合法发证机关（以下简称发证机关），依法负责全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受理、审批、发放工作，确保合法合规。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市场单元”、“容量”、“限制性条款”等定义沿用《乌鲁木齐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相关内容。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乌鲁木齐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排队轮候管理工作。  
 **第五条** 排队轮候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原则。​

第二章 轮候规则

**第六条** 申请人申请条件属于“限制性条款”的，不纳入轮候管理。

**第七条** 申请人所在市场单元内零售点数量未达到容量上限、同时符合“间距”要求的，可直接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无需纳入轮候管理。

**第八条** 申请人所在市场单元内零售点数量已达到容量上限、符合“间距”要求的，纳入轮候管理。

**第九条** 申请人所在市场单元内零售点数量已达到容量上限的、不符合“间距”要求的，不纳入轮候管理。

**第十条** 申请人所在市场单元内零售点数量未达到容量上限、不符合“间距”要求的，不纳入轮候管理。

**第十一条** 属于第九条情形，当申请人“间距”因素消失后，申请人可进入轮候，轮候时间为申请人符合“间距”要求的时间。

**第十二条** 属于封闭的市场、园区的，且已在《乌鲁木齐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乌烟〔2021〕21号)进行轮候管理的申请人，执行原排队轮候顺序。

**第十三条** 发证机关每月在政府网站及乌鲁木齐市烟草公司公示平台公布市场单元容量上限和排队轮候情况。

**第十四条** 市场单元容量上限本月公布后，因许可证歇业、注销、收回等业务办理引起市场单元内持证户数量发生变化的，纳入下月公示内容。

**第十五条** 轮候申请资料与实际申请资料应当保持一致，轮候顺序不得调换或转让。

**第十六条** 排队轮候期间，申请人出现下列情形的，轮候资格及位次不变，申请人应及时提供新的申请资料：

（一）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经营者姓名以及经营地址名称等登记事项发生改变，以及企业类型发生改变但经营主体未变化的；

（二）个体工商户（家庭经营）的，经营者在家庭成员间变化的；

（三）原申请人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的，其直系亲属在原申请经营地址继续提出申请的。

**第十七条** 排队轮候期间，申请人出现下列情形的，该排队轮候失效：

（一）主动放弃排队轮候权利的；

（二）排队轮候到号后，逾期5日内未提出新办申请或无法联系到申请人（5 日内随机时段拨打电话三次，视为无法联系）；

（三）经营地址发生变化的；

（四）经营主体发生变化的；

（五）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

（六）因其他轮候申请人取得许可后导致不符合“间距”要求的；

（七）一年内存在两次以上（包含两次）无证经营烟草专卖品的行为；

（八）因轮候申请人原因导致轮候资格失效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排队轮候名额使用程序

**第十八条** 发证机关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时，告知申请人可参加轮候，申请人确认参加轮候的，签署《烟草专卖零售许可排队轮候承诺书》（附件1）。

**第十九条** 排队轮候失效的，发证机关应向申请人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排队轮候失效通知书》（附件2），经其签字确认后终止轮候。申请人拒不签字或无法签字的，视为失效通知书已发放，终止轮候，由两名执法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并保留录音、录像等记录。

**第二十条** 申请人在市场单元内的排序以“全国统一专卖监管平台（省级端）”系统中接收到的申请时间为准，具体时间精确到时分秒。

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接收申请的先后顺序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退回申请，申请人可以修改补正后再次提交申请，排序时间以再次提交申请时间为准。

**第二十一条** 当符合办证条件时，发证机关按照轮候顺序告知排队到号的申请人，提交新办申请。  
 例：某市场单元月度公布零售点设置数量上限10个，现有零售点数量7个，本月可增设零售点数量3个，该市场单元最多审批发放3个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发证机关按照排队轮候的顺序告知前三位排队轮候人员提交申请。

**第二十二条** 排队轮候未到号时，申请人在同一地址再次提出新办申请，发证机关除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外，应保持申请人排队轮候顺序号不变。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轮候顺序发生变动时，发证机关应在下个月度发布新的“排队轮候名单”，并向排队人员告知查询渠道。

**第二十四条** 未排队轮候的申请人在仍存在排队轮候状态的市场单元提出申请的，发证机关将依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第二十五条** 如对轮候公示信息提出异议，发证机关应当中止相关事项办理，在3日内开展调查，调查结束后，按照调查结果决定是否开展轮候，并将调查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反馈。

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不能作出调查决定的，经发证机关负责人批准，调查期限可以延长3日并以书面形式予以反馈。

1.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应依据相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徇私舞弊、索贿受贿、谋取非法利益或收取相关费用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粗暴执法、失职渎职的；

（三）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或个人，强制申请人接受的；

（四）泄露个人信息、企业信息的。

1.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指“以上”包括本数，本办法所指“日”为工作日。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乌鲁木齐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与2025年10月27日实施的《乌鲁木齐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同步实施。本办法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附件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排队轮候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申请人 |  | 身份证号 | |  |
| 经营地址 |  | | | |
| 联系电话 |  | 所在市场单元 | |  |
| 申请时间 |  | 排队轮候号 | |  |
| 是否自愿申请参加排队轮候 | | | | □是 □否 |
| 申请人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并遵守《乌鲁木齐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乌鲁木齐市烟草制品零售点轮候管理办法》，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排队轮候，如在轮候过程中信息发生变化或计划放弃轮候，将及时告知所属辖区烟草专卖局，并接受和遵守以下规定： | | | | |
| 排队轮候期间，申请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则该排队轮候失效：  （一）主动放弃排队轮候权利的；  （二）排队轮候到号后，逾期未提出新办申请或无法联系到申请人  （在5日内随机时段分别拨打电话三次，视为无法联系）；  （三）经营地址发生变化的；  （四）经营主体发生变化的；  （五）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  （六）因其他轮候申请人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后导致不符合“间距”相关要求的；  （七）一年内存在两次以上(包含两次)无证经营烟草专卖品的行为；  （八）因轮候申请人原因导致轮候资格失效的其他情形。 | | | | |
| 排队轮候期间，申请人出现下列情形的，申请时应提供新的申请资料：  （一）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经营者姓名以及经营地址名称等登记事项发生改变，以及企业类型发生改变但经营主体未变化的；  （二）个体工商户（家庭经营）的，经营者在家庭成员间变化的；  （三）原申请人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的，其直系亲属在原申请经营地址继续提出申请的。 | | | | |
| 申请人应知：  （一）申请人每月在“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网”及“乌鲁木齐客户服务平台”查询市场单元容量上限和排队轮候情况，当符合办证条件时，发证机关按照轮候顺序告知排队到号的申请人，提交新办申请；  （二）轮候申请资料与实际申请资料应当保持一致，轮候顺序不得调换或转让；  （三）申请人在市场单元内的排序以“全国统一专卖监管平台（省级端）”系统中接收到的申请时间为准，具体时间精确到时分秒；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接收申请的先后顺序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退回申请，申请人可以修改补正后再次提交申请，排序时间以再次提交申请时间为准；  （四）排队轮候时长由所在市场单元容量情况决定，无法预测具体等待时间；  （五）排队轮候到号不等同于获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能否获证以到号受理申请后依法审批的实际情况决定。 | | | | |
| 申请人（签名）： | | | 专卖执法人员（签名）： | |
| 备注 | | | | |

附件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排队轮候失效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申请人 |  | 身份证号 |  |
| 经营地址 |  | | |
| 联系电话 |  | 所在市场单元 |  |
| 申请时间 |  | 排队轮候号 |  |
| 排队轮候期间，申请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导致排队轮候失效：  □主动放弃排队轮候权利的；  □排队轮候到号后，逾期未提出新办申请或无法联系到申请人  （在5日内随机时段分别拨打电话三次，视为无法联系）；  □经营地址发生变化的；  □经营主体发生变化的；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  □因其他轮候申请人取得许可后导致不符合“间距”相关要求的；  □一年内存在两次以上(包含两次)无证经营烟草专卖品的行为；  □因轮候申请人原因导致轮候资格失效的其他情形。 | | | |
| 申请人（签名）： | | 专卖执法人员（签名）： | |
| 备注 | | | |